

梅林镇风貌提升项目勘察测量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项目业主名称：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：梅林镇风貌提升项目勘察测量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揭阳市普宁市梅林镇 联系人：赖振锋 13534536663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勘察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工程勘察行业，资质等级为：工程勘察（工程测量、岩土工程）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。
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: 梅村镇风貌提升项目进行工程勘察技术服务, 出具正式文件。 服务要求: 中选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勘察测绘技术, 具备本项目的工程勘察、测绘能力; 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, 选取人有权要求中选单位更换人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项目服务地点: 揭阳市普宁市梅村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 (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, 暂不定价)。 3. 服务金额: 215000.00 元至 170000.00 元 4. 计价标准: 本项目测绘内容及标准按现行相关规定标准执行。最终计价参照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发布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计价格 (2002) 10 号文件, 经普宁市财政局审核及双方协商后进行收费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双方自行约定。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签订合同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1. 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 工程预付款，即合同价款的 30%。 2. 承包人提交测绘成果文件后 7 日内，发包人将约定酬金一次性支付至承包人 100%。 3. 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，经普宁市梅山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后，根据工程勘察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甲方违约责任 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本金。 2. 若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，经双方协商工程顺延。 3.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。 乙方的违约责任

	1. 合同签订后,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,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30%,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。 2.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,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,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,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,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规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0.5%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 3.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,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。 4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,乙方有保密义务,不得向第三人转让,否则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5%赔偿损失。
--	--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可向普宁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